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 分享至

專案工程師(一)

> 徵才機關：教育部
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> 職務列等：
> 職系：無
> 正取：1
> 候補：2
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> 有效期間：113/11/05~113/11/14
> 資格條件：

一、 非本部現職專任約用人員，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熟稔人工智慧應用相關實務或具專案計畫規劃尤佳。

（二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，熟稔人工智慧應用相關實務或具專案計畫規劃尤佳。

二、 無下列情事者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三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四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（六）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

（七）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（八）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> 工作項目：

一、 管理維護優化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(MDM)專案及相關行政等事宜。

二、 管理維護優化教育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專案及相關行政等事宜。

三、 協助教育部AI專案及相關行政等事宜。

四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工作地址：
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、13樓）
  電子地圖
- 聯絡E-Mail：eng1@mail.moe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(格式如附件電子檔)。

(二) 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：eng1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履歷表」之odt檔。
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」之PDF檔。

(三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職缺：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

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（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）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
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

二、 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三、 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四、 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（試用期間為3個月）。

五、 薪資：288薪點：月支報酬新臺幣(以下同)3萬8,880元起。具有下列職前年資得提敘薪級，合併以提高5薪級為限(至328薪點：月支報酬44,280元）。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，用以取得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，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：

(一) 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

(二) 曾任民營事業機構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年資，得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，經本部約用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。

六、 工作評價津貼(月增支3,000元至7,000元)：如符合支領資格條件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部約用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通過，得按年度評價後給與。

七、 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1-2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八、 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履歷表(外補)-資科司專案工程師(一)1131105-1114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